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师〔2022〕33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院（部）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

为推进实施“5116”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创新教师培养培训的方法与模式，提高教师专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发挥院（部）在教师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对标评估对教师素养的基本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度教师院（部）培训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

对标评估要求，提高教学水平

二、培训内容与方式

（一）培训内容

各院（部）根据本院（部）教师队伍建设实际需要，侧重围绕学科专业发展现状、前沿以及本单位教师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的个性化问题、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实践教学技能、教师专业技能等方面研制培训方案，做好培训计划。

（二）培训方式

可采取集体备课、观摩评议、交流研讨、教师论坛、专家讲座等方式。同时鼓励教师有针对性地参加专业领域内的高水平网络研修或集中专项培训。

三、相关要求

（一）各院（部）要从本院（部）教师队伍建设不同年龄、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以及学科专业发展的实际出发，精心研制院（部）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实效性地组织开展好培训工作。同

时做好培训新闻报道和参训教师学时统计等具体事项。

(二) 请各院(部)于3月31日前向教师发展中心送交年度培训方案(包含指导思想、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和内容、考核评价、工作保障等内容),培训内容要具体可行,有日程安排。6月30日前报送本学期培训工作总结。

(三) 各院(部)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及时向中心投稿,图文并茂展示培训风采和成果。如有意见、建议和要求,请及时与教师发展中心联系。

教师发展中心

2022年3月25日